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集團資料	02
財務摘要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其他資料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
合併收益表	17
合併全面收益表	18
合併資產負債表	19
合併權益變動表	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23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集團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康寶華(主席)
田守良
郭忠山
王義君
思作寶
吳慶國
王立輝
王德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胡家棟
彭中輝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昭國(主席)
胡家棟
彭中輝

提名委員會

康寶華(主席)
潘昭國
彭中輝

薪酬委員會

田守良(主席)
胡家棟
彭中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13號街20號
郵編 110027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11樓 1101-06室

授權代表

田守良
王旭

公司秘書

王旭, HKICPA, FCCA

證券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集團資料(續)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2789

(於2011年5月1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瀋陽東陵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于洪支行
中國銀行瀋陽南湖支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大連分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網站

www.yuandacn.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
營業額(百萬人民幣)	4,802.0	4,046.6	18.7
毛利率	23.8%	23.2%	
EBITDA(百萬人民幣)	647.9	528.8	22.5
稅前利潤(百萬人民幣)	545.2	422.2	2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百萬人民幣)	416.6	338.0	23.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8.9	8.0	11.3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分)	零	零	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幕牆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項目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服務範圍包括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材料、製造及裝配幕牆產品、性能檢測、在施工工地安裝產品，以及售後服務。我們的幕牆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辦公大樓、酒店、購物中心、賭場、展覽館、機場及體育館。我們相信我們是擁有全面產品組合的領先幕牆供應商。我們應用較為複雜的設計、新材料及先進技術，進一步開發多種幕牆產品，以提供不同功能，如環保、節能及智能控制。該等產品包括雙層幕牆、光伏幕牆、生態幕牆、視頻幕牆及膜結構幕牆。我們亦提供與幕牆系統有關的輔助產品，包括採光頂、金屬屋面、雨篷系統、遮陽系統、欄杆及欄板系統及節能環保鋁合金門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非常榮幸的宣佈，根據相關網站的最新資料，按2010年度營業額及淨利潤計算，本集團已經超越2009年世界第一大幕牆公司帕馬斯集團。

此乃本集團於本年5月17日上市後向股東呈報的首份中期報告，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3%。

上市後，公司及時作出正確的措施，在香港將募集資金從港幣換為人民幣，成功避開了2011年上半年港幣兌人民幣大幅貶值的風險，實現了保值的目標。

新簽合同

	已簽訂合同項目				截至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後及		中標但尚未簽訂	
	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67	3,220.3	26	941.7	6	546.8
海外	6	446.0	2	152.2	20	1,608.4
	73	3,666.3	28	1,093.9	26	2,155.2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簽工程合同73個，約人民幣3,666.3百萬元。從2011年6月30日直至2011年8月29日，又新簽了28個合同，約人民幣1,093.9百萬元，另外，已中標但尚未簽訂合同項目約人民幣2,155.2百萬元。從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9日期間，新簽合同及新中標但尚未簽訂合同項目金額合計人民幣6,915.4百萬元。憑藉集團在國內的領導地位，2011年上半年成功簽下了位於上海的中國第一、世界第二高樓，高度達632米的上海中心大廈(Shanghai Tower)。

未完工合同

	截止2011年6月30日 餘下合同價值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餘下合同價值	
	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388	7,507.6	398	7,444.4
海外	79	5,687.9	91	6,886.9
合計	467	13,195.5	489	14,331.3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95個幕牆工程，手上未完工的合同所涉及的餘下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3,195.5百萬元，另外，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8月29日期間又簽訂的合同約人民幣1,093.9百萬元，對集團未來的收入提供了很好的保證。

2011年上半年中東部份國家局勢比較混亂，但我公司位於中東地區的項目絕大部份都是在政局穩定的國家，如沙特阿拉伯，阿聯酋，科威特和卡塔爾，故公司的中東項目並未受到影響。我公司對開拓敘利亞市場一向持有十分謹慎的態度，目前並未有任何位於敘利亞的工程。

產能擴充方面，我們的鞍山新廠房建設已接近完成，預計可2011年下半年將能投入使用，將會給集團增加每年1百萬平方米的產能。天津新廠房的選址已基本確定，成都新廠房的土地也支付了土地購買訂金。

展望未來，我們有以下幾點計劃：

專注地標性項目及大型新開發區域

在2011年下半年及未來幾年內，將有不少令人矚目的大型項目推出市場，如設計高度達1,000米的沙特吉達王國塔(Kingdom Tower in Saudi Arabia)，設計高度超過500米的幾個項目，包括韓國首爾樂天大廈(Lotte Super Tower in Seoul)，深圳平安大廈(Pingan IFC in Shenzhen)，及廣州東塔(Chow Tai Fook (Guangzhou) Center)。另外，還有規劃中的大型新開發區域，包括珠海橫琴新區及浙江舟山群島新區。本集團相信，依賴我們多年累積的競爭優勢，在贏取這些地標項目方面我們持樂觀態度。

繼續加強研發力度

在全球所有主要幕牆供應商之中，我們擁有最強大的研發及設計團隊之一。我們的研發及設計團隊主要集中開發能代表最新行業趨勢的尖端產品與技術；開發創新的綜合解決方案切合客戶的需要、改進現有產品、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在2011年上半年的新簽合同及新中標合同中，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是新型幕牆系統，主要包括雙層節能幕牆及LED幕牆。另外，於2011年上半年，我們新申請專利的幕牆產品及技術技術達到245項，其中153項已被國家專利局受理，3項已拿到專利證書。我們還將不斷致力於開發全新及創新的幕牆產品及技術，以應用於幕牆項目之中，繼續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憑藉本集團在國內及全球的領導地位，優秀的往績紀錄，領先的研發和設計能力，遍佈全球的營銷網絡，強大的生產加工能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層對遠大中國的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755.4百萬元或18.7%，由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46.6百萬元，增至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4,802.0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主要受到以下原因推動：

- (i) 本集團於國內的行業領導位置不斷增強，國內項目的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680.4百萬元，或27.5%，由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約2,476.6百萬元，增至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3,157.0百萬元。本期間增長主要來自公共工程及商業樓宇，憑藉本集團在國內的領導地位，我們在東北和華北地區取得了出色的成績，另外，華西和華南地區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也有大幅增長。
- (ii) 海外項目的營業額略有增長，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70.1百萬元，增至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1,645.0百萬元。本期間增長主要來自澳洲和中東的商業樓宇及公共工程。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65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106.9百萬元增加17.8%。銷售成本同銷售收入相比漲幅基本持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率穩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或21.6%，由截至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9.7百萬元增至201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4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0年上半年的23.2%上升到2011年上半年的23.8%，主要原因是幾項國內工程實現利潤比預期理想所致。儘管幕牆市場競爭激烈，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但憑藉我們領先的研發及設計能力，高質量的生產及安裝措施，全方位、優質、及時的服務，嚴格的成本控制系統，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以致我們的項目能夠在比較滿意毛利水平下完成，同時確保客戶絕對滿意。

其他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8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一次性政府津貼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其他淨收入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至201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1年上半年處置固定資產損失減少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或21.2%，至201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該升幅乃主要由於(i)增加銷售員工人數及就市場拓展提升薪金，以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銷售人員比去年同期增加40人或13.6%；(ii)業務發展支出及市場拓展的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2011年上半年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為2.2%，與2010年上半年的比例2.1%相若。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38.7百萬元，相比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0百萬元或20.0%。該升幅乃主要由於就業務拓展及收入增長而提升薪金及增加行政員工人數，以致員工薪金及福利上升人民幣71.1百萬元所致。2011年上半年經營管理員工平均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613人或12.1%。2011年上半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為9.1%，與2010年上半年的比例9.0%相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或17.5%至201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2011年上半年外匯淨收入(包含遠期外匯合同收益)相比2010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3.8百萬元。於2011年上半年，澳元、歐元及瑞士法郎兌人民幣有所升值，產生匯兌淨收入。另外，集團通過購買遠期外匯合同有效地對沖了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影響，並獲利約人民幣17.6百萬元；(ii)2011年上半年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及銀行手續費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因為期間集團是從渣打銀行借入過渡貸款港幣820百萬元進行上市重組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餘額上升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或31.9%至截至201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2.1%輕微上升至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6.6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3%。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8.9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8.0分)，較去年同期上升1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51.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負268.2百萬元)。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提供營運資金，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14.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3.7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負債比率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644.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7.5百萬元)，而有關固定息率貸款之資料載於本報告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註27。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45.8%(2010年12月31日：210.9%)。負債比率大幅降低是因為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上市募集資金，並償還了渣打銀行過渡貸款所致。

應收帳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期

週轉期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應收帳款	126天	87天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25天	101天

應收帳款週轉期乃通過將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經扣除撥備的合同工程應收款淨額(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減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加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金額除以相應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181天或365天(如適用)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應收帳款週轉期上升主要是由於國內傳統春節假期後公司開工較多，至六月份達到高峰，這部分款項在中期尚不能收回，同時，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導致公司於工程初期墊付的流動資金增加，最終導致客戶還款期加長。本集團管理層一向對客戶採取嚴格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減少了一定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也採取了措施加快追收，並相信今年底應收帳款週轉期會有所降低。另外，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大都是關係良好的長期合作夥伴，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也隨應收賬款週轉期增加而相應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存貨和存貨周轉期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製造幕牆產品所用的材料組成，包括鋁材、玻璃、鋼材及密封膠等。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於201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444.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6.8百萬元)。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存貨周轉期(將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扣除撥備)除以原材料費再乘以181天計算)為38日，比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日增加了9日。存貨和存貨周轉期上漲的主要原因是(i)預計下半年開工量比較大，我們提早購入一些通用材料，以保證下半年的項目順利進行；(ii)為了應付通脹，本集團適當的提早採購部份可能受到通脹影響的原材料，例如鋼材和密封膠等。管理層認為以上措施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發生重大影響。

資本支出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添置土地、廠房和機器設備的在建工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海外項目主要以美元、歐元、澳元、新加坡元、英鎊、瑞郎、科威特第納爾，因此外匯的匯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從2009年就開始透過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同，對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的風險。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75.8百萬美元以管理其風險。於201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合約金額為174.8百萬美元，8.7百萬歐元，7.3百萬瑞士法郎，及0.3百萬加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或然負債刊載於本報告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9。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5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發售共6,208,734,000股普通股，全部為新股。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947,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2011年5月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產能、償還現有債務、投資於研究和開發、及擴充銷售和營銷網絡。截至2011年6月30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除用於償還渣打銀行的過渡貸款部份外，剩餘金額正在匯回國內子公司途中，除償還渣打銀行的過渡貸款的部份外，本公司並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729名(2010年12月31日：12,72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訂有具成效的管理層獎勵制度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並須不時作出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及發放認股權等獎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以及未經審核。

其他資料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須為(a)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之較高者。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直至該日起10年內期間仍然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康寶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34,253,626 (L)	53.70

附註：

- 於康寶華先生所持的股份中，2,579,971,923股由佳境有限公司持有，而754,281,703股則為新創有限公司持有，兩間公司均由康先生全資擁有。
- 「L」指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康寶華	佳境有限公司	1 (L)	100%
康寶華	新創有限公司	1 (L)	100%
田守良	長盛有限公司	1,500 (L)	7.30%
郭忠山	長盛有限公司	1,500 (L)	7.30%
吳慶國	長盛有限公司	1,200 (L)	5.84%
思作寶	長盛有限公司	1,500 (L)	7.30%
王義君	長盛有限公司	1,500 (L)	7.30%
王立輝	長盛有限公司	850 (L)	4.14%

附註：「L」指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佳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79,971,923 (L)	41.55%
新創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4,281,703 (L)	12.15%
長盛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940,571 (L)	14.03%

附註：

1. 佳境有限公司及新創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康寶華先生全資擁有。
2. 長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6名董事及6名僱員以及康寶華先生的胞妹康鳳仙女士擁有。
3. 「L」指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自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無出現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項下超額配股權發行208,734,000股股份外，由上市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潘昭國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1年6月期滿辭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獨立非執行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dacn.com>)刊發。本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7頁至第86頁之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合併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6個月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b)，此附註顯示於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披露的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金額乃摘錄自貴集團之管理賬目。該等比較金額未經審核及因此吾等不會就該等比較金額發表審核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8月29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	4,801,985	4,046,635
銷售成本		(3,659,338)	(3,106,937)
毛利		1,142,647	939,698
其他收入	5	3,586	5,829
其他淨收入	5	1,364	280
銷售費用		(104,777)	(86,483)
行政開支		(438,654)	(365,716)
經營利潤		604,166	493,608
融資成本	6(a)	(58,938)	(71,381)
稅前利潤	6, 10	545,228	422,227
所得稅	7	(123,272)	(93,477)
期內利潤		421,956	328,7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6,625	337,998
非控股權益		5,331	(9,248)
期內利潤		421,956	328,75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89	0.080

第25頁至第86頁之附註為此等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421,956	328,7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8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6,383)	12,166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15,676)	1,2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9,897	342,2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7,175	350,752
非控股權益		2,722	(8,5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9,897	342,201

第25頁至第86頁之附註為此等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75,052	774,955
預付租金	12	621,244	614,672
遞延稅項資產	22(c)	106,337	95,006
		1,502,633	1,484,63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44,564	366,78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4	3,153,135	2,684,91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5	1,425,056	1,231,8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646,898	567,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914,562	533,723
		7,584,215	5,384,5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8	2,055,225	1,792,79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4	920,879	883,479
預收款項	19	92,776	165,69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20	500,183	782,8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1,644,322	1,827,474
應付所得稅	22(a)	170,287	140,222
保修撥備	23	49,353	60,204
		5,433,025	5,652,71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51,190	(268,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3,823	1,216,466

第25頁至第86頁之附註為此等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4	—	302,201
遞延稅項負債	22(c)	225	222
保修撥備	23	60,777	47,365
		61,002	349,788
淨資產		3,592,821	866,6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19,723	1
儲備	25	3,101,847	898,14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621,570	898,149
非控股權益		(28,749)	(31,471)
總權益		3,592,821	866,678

董事會於2011年8月29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康寶華
董事(主席)

田守良
董事

第25頁至第86頁之附註為此等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實繳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資本/股本				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25(b)		25(c)(ii)	25(c)(iii)	25(c)(iv)	25(c)(v)	25(c)(vi)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517,431	—	60,658	18,361	213,152	(26,620)	3,533	241,302	1,027,817	(10,106)	1,017,71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337,998	337,998	(9,248)	328,750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11,469	1,285	—	12,754	697	13,451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1,469	1,285	337,998	350,752	(8,551)	342,201
出售受共同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對權益的影響(未經審核)	—	—	—	(984)	(840)	—	—	—	(1,824)	(3,181)	(5,005)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17,431	—	60,658	17,377	212,312	(15,151)	4,818	579,300	1,376,745	(21,838)	1,354,90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468,134	468,134	(9,667)	458,467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7,402	9,208	—	16,610	(3,066)	13,544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7,402	9,208	468,134	484,744	(12,733)	472,011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附註25(b)(ii))	1	—	—	—	—	—	—	—	1	—	1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未經審核)(附註24)	—	—	30,541	—	—	—	—	—	30,541	—	30,541
儲備及保留利潤資本化 (未經審核)	588,679	—	—	—	(82,753)	—	—	(505,926)	—	—	—
集團重組對權益的影響 (未經審核)	(1,106,110)	—	(60,658)	175,986	—	—	—	—	(990,782)	—	(990,782)
轉讓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對權益的影響(未經審核)	—	—	—	(3,100)	—	—	—	—	(3,100)	3,100	—
分配至儲備(未經審核)	—	—	—	—	81,071	—	—	(81,071)	—	—	—
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 (未經審核)	(517,430)	—	(30,117)	172,886	(1,682)	—	—	(586,997)	(963,340)	3,100	(960,24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	30,541	190,263	210,630	(7,749)	14,026	460,437	898,149	(31,471)	866,678

第25頁至第86頁之附註為此等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中國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25(b)	25(c)(i)	25(c)(ii)	25(c)(iii)	25(c)(iv)	25(c)(v)	25(c)(vi)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	—	30,541	190,263	210,630	(7,749)	14,026	460,437	898,149	(31,471)	866,678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416,625	416,625	5,331	421,9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774)	(15,676)	—	(39,450)	(2,609)	(42,0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774)	(15,676)	416,625	377,175	2,722	379,897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4及25(b)(iii))	1	332,600	(30,541)	—	—	—	—	—	302,060	—	302,06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b)(iii))	376,739	(376,739)	—	—	—	—	—	—	—	—	—
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 權發行股份(附註25(b)(iv))	142,982	2,001,750	—	—	—	—	—	—	2,144,732	—	2,144,732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5(b)(iv))	—	(100,546)	—	—	—	—	—	—	(100,546)	—	(100,546)
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	519,722	1,857,065	(30,541)	—	—	—	—	—	2,346,246	—	2,346,246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519,723	1,857,065	—	190,263	210,630	(31,523)	(1,650)	877,062	3,621,570	(28,749)	3,592,821

第25頁至第86頁之附註為此等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45,228	422,22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43,737	35,155
利息收入	6(a)	(3,048)	(3,679)
利息開支及其他借貸成本	6(a)	82,399	41,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734	1,9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7,781)	(121,47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增加		(468,220)	(337,29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15,402)	(103,72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22,457)	(62,898)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62,429	33,77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增加/(減少)		37,400	(95,054)
預收款項減少		(72,916)	(27,2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18,511)	(98,968)
保修撥備增加	23	2,561	9,642
經營所用現金		(103,847)	(306,011)
已付所得稅	22(a)	(101,050)	(99,5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897)	(405,5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4,495)	(32,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0	7,46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185,758)	—
由於政府徵收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而已收之墊款	20	103,000	—
出售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控股股權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現金)		—	(220)
已收利息		3,048	11,7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855)	(13,201)

第25頁至第86頁之附註為此等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044,322	654,98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3,386)	(489,500)
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b)(iv)	2,144,732	—
支付發行股份開支	25(b)(iv)	(92,787)	—
預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墊款淨減少/(增加)		631	(72,572)
已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的股息		(79,302)	—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71,470)	(41,59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722,740	51,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33,723	705,90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149)	(9,21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914,562	329,293

第25頁至第86頁之附註為此等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並已於2010年11月1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資料。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已一直存在(或倘公司於2010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已一直存在)，原因是該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及後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康寶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2(e))。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中期財務報表及主要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2內討論。

於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披露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內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且未經審核。

(c) 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轉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的股權產生的業務合併乃按猶如該等收購於本期間開始時或(倘屬較後者)建立共同控制當日已入賬。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於過往確認的賬面值予以確認，本集團於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實體的股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中期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股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股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於權益中，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期內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股權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調整，且無確認收益或虧項。

當集團喪失其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成本。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得出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附註2(f)予以確認。

(f) 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可能性極高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性或一項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則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部分至公允價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非實際部分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計入初步成本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其他賬面值。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收益表的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該等由先前兩項政策陳述所涵蓋者外，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同期或已對沖預測交易影響收益表期間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對沖(續)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已終止或已行使、或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已對沖預測交易仍預期發生，則當時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然維持在權益內，直至交易發生且其根據以上政策確認為止。倘已對沖交易預期不再會發生，則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即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j)(ii))。

自行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的適當比例(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收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均須每年檢討。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經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收益表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自己租賃資產得出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作出的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攤銷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減值虧損按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應收款原訂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應收款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共同進行。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的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收益表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應收款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應收款中直接撤銷，惟其可收回性被視為有疑問，而並非可能性極低的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應收款的可能性極低，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款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收益表。

(k) 存貨

存貨記錄固定價格建築合同的成本以及部分有待指定至特定建築合同的原材料的成本。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收購或直接生產成本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

在指定存貨至特定建築合同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i))，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為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特定磋商的合同，而客戶能指定該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有關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u)(i)。倘建築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同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的合同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同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的在建合同乃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合同工程貿易應收款」。於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內，作為「合同工程預收款項」。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貸期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p) 可轉換優先股股本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有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轉換，以及任何股息均酌情派付，可轉換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的可轉換優先股股本，倘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收取代價的價值不會改變，均入賬列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續)

於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的負債部分乃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任何盈餘獲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賬。就負債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獲轉換或贖回。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如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其乃按成本列賬。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惟以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者為限。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其終止僱用或因具有詳細正式計劃且並無撤回計劃的實質可能性的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s)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可動用的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作抵扣，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屬例外。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入乃按下列方式於收益表中確認：

(i) 合同收入

倘建築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有關比率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倘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確認的收入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為限。

(ii) 銷售原材料

其他收入於原材料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其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倘若在收回到期代價、可能的原材料退貨以及繼續管理有關原材料方面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則不會確認其他收入。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乃於租賃年期按等額分期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帶來的收入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授出的租賃獎勵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收益表確認。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換算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具有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於結算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確認。

(w)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的成本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需準備工作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使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x) 關連人士

就中期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的近親，或為受到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續)

(iv) 該方為(i)所述的人士的近親或為受到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報表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予以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其享有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以下項目的發展與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2010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該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債務換股權交易)時方首次生效。

其餘變動主要涉及澄清適用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規定。該等變動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營業額指來自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的合同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未經審核))概無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的營業額超過1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282	4,76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04	1,065
	3,586	5,829
其他淨收入		
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2,098	2,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734)	(1,917)
	1,364	280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5,905	21,342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26,494	20,282
總借貸成本	82,399	41,624
利息收入	(3,048)	(3,67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30)	38,740
遠期外匯合同：		
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重新分類(附註8(b))	(17,583)	(5,304)
	58,938	71,38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0元(未經審核))並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8,771	395,64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35,317	22,313
	534,088	417,954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6. 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10%至22%向該等計劃供款。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其各自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海外附屬公司須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的比率向各計劃供款。

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支付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附註11及12)	43,737	35,1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附註15(b)及16(a))	9,738	16,034
有關土地、廠房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	32,207	32,077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709	201
研發成本 [#]	106,934	84,801
保修撥備增加 [#] (附註23)	20,921	20,642
存貨成本 [#] (附註13(b))	3,659,338	3,106,937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研發成本及保修撥備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9.6百萬元(未經審核))，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在上文或附註6(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7.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附註22(a))：		
— 中國所得稅	124,902	79,185
— 海外所得稅	6,213	14,266
	131,115	93,451
遞延稅項(附註22(b))：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843)	26
	123,272	93,477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545,228	422,227
按相關司法權區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及(iv))	143,725	101,3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v))	6,153	5,58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383	8,802
稅項減免(附註(vi))	(44,989)	(22,231)
所得稅	123,272	93,477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
- (ii) 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須按2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未經審核))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按8.5%至35%不等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8.5%至35%(未經審核))。
- (v)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超過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可扣稅限額的不可扣稅的娛樂及其他開支。
- (vi) 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為外資企業，而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此附屬公司就其於2007年進行再投資所賺取的部分利潤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於首年及第二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ii)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變為25%(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或倘中國附屬公司之前享有低於25%的優惠稅率，則稅率於五年的期間逐步升至25%。

8. 其他全面收益

(a)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稅前及稅後)	(26,383)	12,166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 稅前金額	(19,161)	1,571
— 稅項開支	3,485	(286)
— 扣除稅額	(15,676)	1,285
其他全面收益	(42,059)	13,451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8. 其他全面收益(續)

(b)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對沖：		
於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1,578)	6,875
轉撥至合併收益表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附註6(a))	(17,583)	(5,304)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附註22(b))	3,485	(286)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期內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15,676)	1,285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16.6百萬元及加權平均數4,690,76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2011年5月17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211,501,5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4,211,511,5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整段期間已發行在外；
- (ii) 於2011年5月17日因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685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88,487,815股普通股；
- (iii) 因首次公開發售於2011年5月17日發行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及
- (iv)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1年6月1日發行的208,734,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38.0百萬元及加權平均數4,211,511,500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2011年5月17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211,501,5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4,211,511,5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整個6個月期間已發行在外。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0	—
於2010年2月26日及2010年11月10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5(b)(ii))	—	10
於2011年5月17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25(b)(iii))	4,211,501	4,211,501
於2011年5月17日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相關資本 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5(b)(iii))	71,724	—
因首次公開發售於2011年5月17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5(b)(iv))	372,928	—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1年6月1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5(b)(iv))	34,597	—
於6月30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690,760	4,211,511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的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可申報分部：東北、華北、華東、華西、華南及海外。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東北：由在中國東北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華北：由在中國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及天津市；
- 華東：由在中國東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江西省，以及上海市；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分部報告(續)

- 華西：由在中國西部及西北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重慶市；
- 華南：由在中國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
- 海外：由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保修撥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由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資助(包括分估資產及技術知識)則不予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利潤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的有關各分部的收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部於其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出現重大分部間銷售。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東北 人民幣 千元	華北 人民幣 千元	華東 人民幣 千元	華西 人民幣 千元	華南 人民幣 千元	海外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808,343	602,241	887,386	485,666	373,389	1,644,960	4,801,985
可申報分部利潤 (經調整EBITDA)	142,665	89,137	182,873	67,367	21,042	165,865	668,949
利息收入	136	381	234	31	311	1,233	2,326
融資成本	803	533	769	281	200	16,437	19,023
折舊及攤銷	2,906	6,227	6,543	2,050	2,467	14,745	34,93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2,137	10,332	3,456	892	244	11,258	48,319

	於2011年6月30日						
	東北 人民幣 千元	華北 人民幣 千元	華東 人民幣 千元	華西 人民幣 千元	華南 人民幣 千元	海外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1,213,962	917,112	1,393,790	709,929	505,372	2,412,789	7,152,954
可申報分部負債	545,356	402,403	605,297	375,527	348,741	1,353,190	3,630,514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東北 人民幣 千元	華北 人民幣 千元	華東 人民幣 千元	華西 人民幣 千元	華南 人民幣 千元	海外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512,225	420,605	883,781	384,122	275,848	1,570,054	4,046,635
可申報分部利潤 (經調整EBITDA)	56,893	54,812	115,197	49,401	10,838	258,547	545,688
利息收入	127	329	414	28	38	2,630	3,566
融資成本	681	282	985	597	332	16,806	19,683
折舊及攤銷	2,429	5,166	5,411	1,739	2,095	12,710	29,550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709	3,169	4,734	708	1,754	709	16,783

	於2010年12月31日						
	東北 人民幣 千元	華北 人民幣 千元	華東 人民幣 千元	華西 人民幣 千元	華南 人民幣 千元	海外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1,095,640	864,616	1,289,633	524,467	435,188	2,119,555	6,329,099
可申報分部負債	566,601	460,005	718,641	308,028	323,622	1,169,197	3,546,094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及合併營業額	4,801,985	4,046,635
利潤		
可申報分部利潤	668,949	545,688
折舊及攤銷	(43,737)	(35,155)
融資成本	(58,938)	(71,38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1,046)	(16,925)
合併稅前利潤	545,228	422,227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7,152,954	6,329,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773	191,858
預付租金	260,939	263,465
遞延稅項資產	106,337	95,00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527,868	198,861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收款對銷	(150,023)	(209,113)
合併總資產	9,086,848	6,869,176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630,514	3,546,0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44,322	1,827,474
應付所得稅	170,287	140,22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02,201
遞延稅項負債	225	22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98,702	395,398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付款對銷	(150,023)	(209,113)
合併總負債	5,494,027	6,002,498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建築合同所進行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其所獲分配的分部劃分。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分部報告(續)

(c) 地理資料(續)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3,157,025	2,476,58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51,880	424,627
澳大利亞	556,825	472,980
英國	37,849	39,529
美國	5,507	59,003
德國	20,252	70,957
俄羅斯聯邦	106,063	98,824
印度共和國(「印度」)	23,344	24,466
日本	11,961	11,812
科威特國(「科威特」)	16,761	59,838
約旦王國	53,426	56,81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59,259	63,619
卡塔爾國	161,191	63,864
瑞士	63,100	20,987
其他	77,542	102,737
	1,644,960	1,570,054
	4,801,985	4,046,635

(ii) 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東北	59,927	41,009
華北	74,422	70,960
華東	150,008	153,095
華西	15,073	16,239
華南	51,226	53,449
海外	595,928	599,552
總部及公司資產	449,712	455,323
	1,396,296	1,389,627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17,862	282,289	135,045	67,017	902,213
添置	104,981	34,037	25,396	36,402	200,816
轉入／(出)	75,736	44	562	(76,342)	—
通過出售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減少	(7,500)	(886)	(477)	—	(8,863)
出售	(1,086)	(4,850)	(1,693)	—	(7,629)
於2010年12月31日	589,993	310,634	158,833	27,077	1,086,53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86,267)	(97,633)	(67,623)	—	(251,523)
年內折舊	(22,980)	(24,813)	(21,371)	—	(69,164)
通過出售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減少	2,509	792	430	—	3,731
出售撥回	325	3,637	1,412	—	5,374
於2010年12月31日	(106,413)	(118,017)	(87,152)	—	(311,58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83,580	192,617	71,681	27,077	774,955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589,993	310,634	158,833	27,077	1,086,537
添置	406	2,306	18,052	18,893	39,657
出售	—	(910)	(2,993)	—	(3,903)
於2011年6月30日	590,399	312,030	173,892	45,970	1,122,291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06,413)	(118,017)	(87,152)	—	(311,582)
期內折舊	(13,201)	(12,277)	(11,998)	—	(37,476)
出售撥回	—	708	1,111	—	1,819
於2011年6月30日	(119,614)	(129,586)	(98,039)	—	(347,239)
賬面淨值：					
於2011年6月30日	470,785	182,444	75,853	45,970	775,052

於2011年6月30日，若干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6百萬元)的物業尚未取得物業證書。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未能取得業權文件，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及損失。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30,621
添置	209,653
於2010年12月31日	640,274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15,987)
年內攤銷	(9,615)
於2010年12月31日	(25,60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614,672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640,274
添置	12,833
於2011年6月30日	653,107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25,602)
期內攤銷	(6,261)
於2011年6月30日	(31,863)
賬面淨值：	
於2011年6月30日	621,244

預付租金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2011年6月30日，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文件。倘未能取得業權文件，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及損失。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0,209	382,143
減：存貨撇減	(15,645)	(15,360)
	444,564	366,783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建築合同的存貨賬面值	3,659,053	3,102,655
存貨撇減	285	4,282
	3,659,338	3,106,937

14.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末就在建合同所產生的合同成本		
加已確認利潤	15,659,318	14,525,992
減已確認虧損	(13,427,062)	(12,724,556)
減：進度款項		
	2,232,256	1,801,43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附註(i)及(ii))	3,153,135	2,684,91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附註(iii))	(920,879)	(883,479)
	2,232,256	1,801,436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續)

附註：

- (i) 除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74.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4百萬元)的金額外，其餘所有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百萬元)的應收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
- (iii) 所有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1,465,611	1,297,751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5,544	22,111
	1,471,155	1,319,862
合同工程應收票據	71,594	20,320
銷售原材料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1,604	1,645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3,097	2,717
	4,701	4,362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1,547,450 (122,394)	1,344,544 (112,656)
	1,425,056	1,231,888

於2011年6月30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金金額(扣除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72.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6百萬元)。

除於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應收保留金(扣除呆賬撥備)(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4百萬元)外，其餘所有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清償其他債務。視乎管理層按個別客戶基準進行的信貸評估而定，可能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於年結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29,831	452,64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0,278	244,39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91,677	247,111
超過六個月	323,270	287,747
	1,425,056	1,231,88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及在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7(a)。

(b)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j)(i))。

期/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2,656	82,9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38	31,173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1,462)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22,394	112,656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45.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有關應收款。因此，確認人民幣122.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7百萬元)的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預付款(附註(i))	271,407	194,960
經營租賃預付款及按金	23,787	22,636
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附註(ii))	—	7,759
建築合同投標及履約按金(附註(iii))	218,755	188,930
購買遠期外匯及鋁錠合同按金	56,230	56,356
預付員工墊款	40,168	32,291
預付第三方墊款	8,610	4,774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27(e))	17,345	25,363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鋁錠合同(附註27(e))	—	7,408
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iv))	961	17,395
應收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款項	4,264	5,026
其他	9,319	8,284
	650,846	571,182
減：呆賬撥備(附註16(a))	(3,948)	(3,948)
	646,898	567,234

附註：

- (i) 該結餘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7.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百萬元)的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的預付款。
- (i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於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撥至權益中的股份溢價賬。
- (iii) 該結餘指就在建合同的合同投標及履約向客戶支付的按金。該等按金將於相關投標及合同工程(如適用)完工後發回本集團。
- (iv)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清償。於2011年6月30日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除於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百萬元)的金額外，其餘所有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已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撇銷(見附註2(j)(i))。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呆賬撥備未有變動。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人民幣3.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百萬元)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因此，已為人民幣3.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14,562	533,723

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18.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1,309,188	1,121,789
— 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	66,407	68,356
	1,375,595	1,190,145
向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	188,673	92,739
應付票據	490,957	509,912
	2,055,225	1,792,7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8.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1,697,998	1,526,37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0,927	81,100
三個月後到期	246,300	185,320
	2,055,225	1,792,796

19. 預收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預收款項(附註(i))	92,776	163,014
銷售原材料予控股股東一家聯屬公司的預收款項	—	2,678
	92,776	165,692

附註：

(i) 結餘指就於各結算日仍未展開的相關建築工程已收客戶的墊款。

所有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65,007	297,954
應付雜稅	84,211	62,114
應付運輸及保險開支	32,206	21,295
應付利息開支	2,586	3,541
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所產生成本的應付款	5,183	14,445
建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63,127	60,137
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20,278	19,665
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i))	—	285,297
其他	8,311	8,0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80,909	772,518
就政府徵收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而收取的墊款	103,000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 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同(附註27(e))	15,611	4,825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鉛錠合同(附註27(e))	663	—
尚未了結法律申索的撥備	—	5,500
	500,183	782,843

附註：

(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於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償還。

除於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百萬元)的金額外，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於收益表確認。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84,500	1,677,48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359,822	99,985
	1,644,322	1,777,474
加：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50,000
	1,644,322	1,827,474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抵押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i))	499,500	400,000
—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貸款、存放於為此 貸款開設的賬戶的資金及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共同 作抵押(附註(ii))	—	690,592
— 無擔保及無抵押	785,000	586,897
	1,284,500	1,677,48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359,822	99,985
	1,644,322	1,777,474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a) (續)

附註：

- (i) 於2011年6月30日，已抵押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1.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2百萬元)。
- (ii) 此銀行貸款已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償還。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 由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擔保	—	50,000
減：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50,000)
	—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1月償還，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控股股東一家聯屬公司的擔保已解除。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3百萬元。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50,000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c) 概無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普遍存在的契諾。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百萬元)元，並已動用人民幣285.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0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詳情載列於附註27(b)。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140,222	107,040
期／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31,115	218,042
於儲備計入	—	(218)
期／年內已付所得稅	(101,050)	(184,642)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	170,287	140,222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的變動如下：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超過有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以及政府補貼 及有關折舊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保修及 法律申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5,775	42,294	2,228	19,715	18,284	(5,082)	93,214	
於合併收益表中 (扣除)／計入	(11,459)	(4,762)	1,614	8,043	8,134	2,332	3,902	
於儲備扣除	—	—	—	—	—	(2,332)	(2,332)	
於2010年12月31日	4,316	37,532	3,842	27,758	26,418	(5,082)	94,784	
於合併收益表中 計入(附註7(a))	1,648	1,642	71	2,893	187	1,402	7,843	
於儲備扣除 (附註8(b))	—	—	—	—	—	3,485	3,485	
於2011年6月30日	5,964	39,174	3,913	30,651	26,605	(195)	106,112	

(c)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06,337	95,006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25)	(222)
	106,112	94,784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201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4.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8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於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183.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6百萬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利潤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利潤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3. 保修撥備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7,569	83,354
已計提額外撥備	20,921	43,161
已動用撥備	(18,360)	(18,94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10,130	107,569
減：期/年末包括在流動負債內的金額	(49,353)	(60,204)
	60,777	47,365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建築合同條款，本集團將會視乎與客戶磋商的條款，修正任何於建築合同完工的日期起一至十年內產生的缺陷。因此，撥備乃就結算日前一至十年內完成的建築合同而根據該等建築合同的預期結算額的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並僅於有可能出現保修申索時計提。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2,201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332,132
減：分類為權益部分的金額	—	(30,541)
分類為負債部分的金額	302,201	301,591
期／年內應計融資開支	4,990	1,348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131)	(738)
期內轉換	(302,060)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302,201

根據本公司與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優先股股東」)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向優先股股東發行685股可贖回可轉換系列A優先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50.0百萬美元。

優先股可按優先股股東的選擇於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其上市後的市值不得少於1,000.0百萬美元。轉換基準為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

優先股乃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並已根據附註2(p)可轉換優先股股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優先股於2011年5月17日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於資本儲備內的權益部分人民幣30,541,000元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人民幣302,060,000元於緊接轉換前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轉換後發行普通股的代價。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

(ii) 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但於中期期間批准的應付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b) 實繳資本／股本

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即重組之前)的實繳資本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的實繳資本，而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12,000,000	1,200,000	3,799	379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附註(i))	—	—	1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0	1	—	—
發行股份(附註(ii))	—	—	10	1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iii))	1	1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4,499,989	376,739	—	—
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v))	1,708,734	142,982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6,208,734	519,723	10	1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實繳資本／股本(續)

(i) 法定股本

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0股普通股為3,799,31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及68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優先股。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799,31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而68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優先股則維持不變。

於2011年5月17日，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685股本公司普通股後，68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組成的法定優先股股本已被註銷及削減。

(ii) 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按面值發行1股普通股，並於2010年11月10日按面值發行9,999股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685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50.0百萬美元(「美元」)。

(iii)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並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後，685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而股份溢價賬中449,998,931.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739,000元)的額外進賬額則已用作繳足4,499,989,31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然後配發及分發予於2011年4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比例)。

(iv) 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於2011年5月17日，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1.5港元的價格被發行及提呈以供認購。於2011年6月1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的208,73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170,87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982,000元)(指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約2,392,227,6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1,750,000元)及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00,546,000元分別計入及扣除自股份溢價賬。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第34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包括分配至根據附註2(p)內就可轉換優先股股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優先股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於2011年5月17日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該金額轉撥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見附註24)。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本集團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總額超過已付總代價的數額；(ii)已出售的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的賬面值較已收代價的盈餘/虧絀；及(ii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

(iv)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向該等儲備的分配乃按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中國法定儲備僅可用作經相關機關批准的預先釐定用途。

(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作有待根據附註2(f)內就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其後確認已對沖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對沖所用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829.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淨債務為總債務(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惟就現金流量對沖而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除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政策為透過於2011年5月17日將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從而減少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至可接受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項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資本予股東、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055,225	1,792,7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44,322	1,827,474
	3,699,547	3,620,270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02,201
總債務	3,699,547	3,922,4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4,562)	(533,723)
經調整淨債務	1,784,985	3,388,748
總權益	3,592,821	866,678
減：對沖儲備	1,650	(14,026)
經調整資本	3,594,471	852,652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50%	39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交易

	截止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994	1,065
經營租賃開支	—	819
合同工程收入	22,432	28,255
銷售原材料	7,455	23,798
購買原材料	86,875	152,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	2,031
預付關連人士的不計息墊款(減少)/增加淨額	(15,873)	80,558
預付關連人士的計息墊款增減少淨額	—	(36,630)
從關連人士收取的不計息墊款減少淨額	(15,242)	(28,644)

(b) 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止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關連人士的不計息墊款減少淨額	(1,025)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止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823	8,986
退休計劃供款	182	159
	11,005	9,145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承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及剩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而言，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清償其他債務。視乎管理層按個別客戶基準進行的信貸評估而定，可能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乃與在中國的銀行或獲認可的期貨交易所訂立，而本集團已與其簽署淨額結算協議。鑒於中國的銀行及期貨交易所的高度信貸評級，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完成其責任。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3.1%(2010年12月31日：3.7%)及9.1%(2010年12月31日：8.6%)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對從就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15及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而籌集融資由本集團的總部中央管理，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同到期日，乃基於合同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倘屬浮動利率)按各結算日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11年6月30日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055,225	—	—	—	2,055,225	2,055,2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 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380,909	—	—	—	380,909	380,9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94,069	—	—	—	1,694,069	1,644,322
	4,130,203	—	—	—	4,130,203	4,080,456

	於2011年6月30日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總額：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 工具的遠期外匯合同 (附註27(d)(i))：					
— 流出	(714,706)	(276,475)	(31,135)	—	(1,022,316)
— 流入	716,974	272,735	30,546	—	1,020,255
其他遠期外匯合同 (附註27(d)(ii))：					
— 流出	(237,680)	(639)	—	—	(238,319)
— 流入	241,452	662	—	—	242,114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0年12月31日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 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792,796	—	—	—	1,792,796	1,792,7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67,652	—	—	—	1,867,652	1,827,47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31,135	—	—	331,135	302,201
	4,438,466	331,135	—	—	4,769,601	4,700,489

	於2010年12月31日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總額：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 工具的遠期外匯合同 (附註27(d)(i))：					
一流出	(1,090,704)	(172,553)	(12,977)	—	(1,276,234)
一流入	1,107,771	173,532	12,055	—	1,293,358
其他遠期外匯合同 (附註27(d)(ii))：					
一流出	(247,817)	(1,309)	—	—	(249,126)
一流入	251,212	1,328	—	—	252,540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於經濟增長時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嘗試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的固定利率借貸，原因是利率一般會於該等期間有所上升。相反，本集團於經濟衰退時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嘗試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固定利率借貸，原因是利率一般會於該等期間有所下跌。

(i) 利率結構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利率結構：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及其他貸款	5.71%	1,444,322	5.31%	786,882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及其他貸款	6.15%	200,000	3.57%	1,040,592
借貸總額		1,644,322		1,827,474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 總額百分比		88%		43%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6月30日，估計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6百萬元)。

上文的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的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且已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且令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作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率開支的年度化影響予以估計。敏感度分析乃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產生以有關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合同工程收入、購買進口材料及海外工程合同產生的成本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澳元(「澳元」)、英鎊(「英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科威特第納爾(「科威特第納爾」)、巴林第納爾(「巴林第納爾」)、卡塔爾里亞爾(「卡塔爾里亞爾」)、加拿大元(「加拿大元」)、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人民幣及港元(「港元」)。

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為海外建築合同，而該等合同一般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同，藉以盡量減低其承受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人民幣於可見將來兌大部分外幣將會升值。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加使用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就可能性極高的合同工程預測收入對沖其部分估計外幣風險。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並分類其為現金流量對沖。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717.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7.8百萬元)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到期日為結算日後少於一年，而為數人民幣303.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6百萬元)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一年。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淨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百萬元(作為負債)(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百萬元(作為資產))的對沖預測交易的遠期外匯合同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在經濟上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見附註6(a))。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同的淨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百萬元(作為資產)(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百萬元(作為資產))，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就以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餘應收款及應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確保淨風險乃維持於可接納水平。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d) 貨幣風險(續)

(i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涉及風險的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使用於期末/年末當日的現貨匯率換算，並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

	於2011年6月30日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英鎊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美元	加拿大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											
總額	53,241	15,548	380	2,554	—	—	—	10,541	—	—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554,776	99,322	—	243,807	19,517	26,356	20	1,559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	9,879	59,406	3,518	1,778	—	—	1,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8	582	—	190	—	—	—	15	1,361,830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73,852)	(34,240)	(249)	—	—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7,074)	(101)	—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548,069	81,111	131	246,551	29,396	85,762	10,561	1,778	1,574	1,361,830	1,663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同名義金額	(211,029)	(101)	—	—	—	(26,173)	—	—	(1,559)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337,040	81,010	131	246,551	29,396	59,589	10,561	1,778	15	1,361,830	1,663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科威特 第納爾 人民幣千元	卡塔爾 里亞爾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元 人民幣千元	阿聯酋 迪拉姆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82,467	2,462	40,145	6,823	—	—	10,439	8,466	—	—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485,373	161,210	51,775	144,658	30,110	3,909	—	14	7,777	45,156	—
按金、預付款 及其他應收款	—	—	—	—	9,707	53,980	3,53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1	14,147	22,155	6,948	—	—	—	—	1,641	—	7,375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187)	(32,678)	—	—	—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2,403)	(45)	—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557,661	145,096	114,075	158,429	39,817	57,889	13,971	8,480	1,819	45,156	7,375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 外匯合同名義金額	(243,204)	—	—	—	—	(4,144)	—	—	—	(2,89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314,457	145,096	114,075	158,429	39,817	53,745	13,971	8,480	1,819	45,156	7,375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計算日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期有所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13,459 (13,459)	5% (5%)	12,735 (12,735)
歐元	15% (15%)	10,042 (10,042)	20% (20%)	23,888 (23,888)
新加坡元	5% (5%)	5 (5)	10% (10%)	9,395 (9,395)
澳元	10% (10%)	20,171 (20,171)	20% (20%)	25,923 (25,923)
英鎊	5% (5%)	1,202 (1,202)	15% (15%)	4,886 (4,886)
瑞士法郎	15% (15%)	7,312 (7,312)	15% (15%)	6,766 (6,766)
科威特第納爾	5% (5%)	144 (144)	10% (10%)	1,143 (1,143)
巴林第納爾	5% (5%)	432 (432)	5% (5%)	347 (347)
卡塔爾里亞爾	5% (5%)	73 (73)	5% (5%)	74 (74)
加拿大元	5% (5%)	1 (1)	10% (10%)	536 (536)
阿聯酋迪拉姆	— —	— —	5% (5%)	1,847 (1,847)
人民幣	5% (5%)	56,856 (56,856)	— —	— —
港元	5% (5%)	73 (73)	5% (5%)	302 (302)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合併各本集團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影響，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而令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敏感度分析乃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價值架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完全基於對該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該等層級界定如下：

- 第1層(最高層)：使用相同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層：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或使用其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技巧計量公允價值。
- 第3層(最低層)：使用其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價值。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第一層計量。

	第1層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16)	17,345	25,363
— 遠期鉛錠合同(附註16)	—	7,408
	17,345	32,77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20)	15,611	4,825
— 遠期鉛錠合同(附註20)	663	—
	16,274	4,825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公允價值估計

遠期外匯合同及遠期鉛錠合同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價釐定。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概述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36,636	35,821
— 已授權但未訂約	78,945	82,605
	115,581	118,42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38	12,9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51	6,736
五年後	3,890	3,947
	21,879	23,64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土地、廠房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除為期50年的土地租賃外，其餘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並附有選擇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29.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擔保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投標、履約及保留金的擔保	2,066,875	2,221,102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或然負債(續)

(a) 已發出擔保(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修撥備的申索。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上文所披露的金額。

(b)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 (i) 於2009年12月，本集團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及遠大鋁業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印度遠大」)共同接獲通知，指彼等被印度的前分包商就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不履行瀋陽遠大與此前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商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提出起訴。瀋陽遠大亦已就此分包商未有履行分包商協議提出反申索。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正於印度新德里仲裁庭審理。倘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加上應計利息可能約達1,410.8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均繼續否認有關不履行分包協議條款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仲裁庭會判決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 於2009年4月，瀋陽遠大接獲通知，指其被科威特的建築代理就因瀋陽遠大與此前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終止而產生的損害提出起訴。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正於科威特原訟法庭審理。倘瀋陽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11.2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相等於約人民幣262.7百萬元)。瀋陽遠大繼續否認有關申索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庭會判決瀋陽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i) 於2010年6月，遠大鋁業工程(德國)有限公司(「德國遠大」)就一名客戶未有就德國遠大為其進行的工程支付2.0百萬歐元向該客戶提出訴訟。於2010年9月，此客戶就未有履行建築合同向德國遠大提出反申索。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正於德國威斯巴登區域法院審理。倘德國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6.1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德國遠大繼續否認有關反申索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庭會判決德國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或然負債(續)

(b)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續)

- (iv) 於2010年9月，遠大美國有限公司(「美國遠大」)接獲通知，指其被一名前分包商就美國遠大未有支付分包商因美國遠大與此前分包商訂立之分包商協議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提出起訴。美國遠大亦就此分包商未有履行分包商協議向此分包商提出反申索。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正由一名仲裁員審理。倘美國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美國遠大繼續否認有關申索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仲裁員會判決美國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作出撥備。
- (v) 除附註14(b)(i)至14(b)(iv)所述的訴訟及仲裁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指為有關其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其他訴訟或仲裁的被告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仲裁涉及的金額個別及合共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及仲裁正由法院或仲裁員審理。倘該等附屬公司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人民幣4.5百萬元。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該等法院或仲裁員會就該等訴訟及仲裁判決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敗訴，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30.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成立聯營公司

於2010年8月24日，瀋陽遠大與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玻璃製造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其須待瀋陽遠大及此第三方進一步磋商及相關協議落實方可作實)，瀋陽遠大將通過以土地使用權、生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36.8百萬元，取得此新公司的49%股權。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以上交易尚未完成。

31. 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之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境有限公司，其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7(e)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建築合同

誠如附註2(n)及2(u)(i)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就未完成項目的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活動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工程已充份進行之時作出估計，以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入。因此，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14所披露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完成的工程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b)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3闡述，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根據其就幕牆系統建築合同作出的保修計提撥備。由於客戶所要求的幕牆系統越趨複雜，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能顯示其將就過去幕牆系統建築接獲的未來申索。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收益表。

(c) 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維持對來自債務人未能支付規定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的呆賬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對個別應收款結餘的可收回性評估、客戶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將會高於估計。

(d)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j)(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倘適用)。

(e)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予以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變動得出。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的收回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年)總結基準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2009年)的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總結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的實施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總結基準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總結基準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總結基準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總結基準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以上各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會改變未來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